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54 号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自查发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、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存在前期会计差错。其中，2021 年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调整-76,273,615.72 元、76,273,615.72 元，2022 年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调整-120,085,683.44 元、120,085,683.44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

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3月22日